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授出認股權（「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50 港元共 5,310,000 股之新普通股（「股份」）。認股權須待獲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授出認股權之數目：5,31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 3.60 港元，為下列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3.60 港元；及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3.578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3.60 港元

授出認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授出認股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起有效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九日屆滿為期十年，且於下列期間可予行使：

- (a) 25%之授出認股權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九日可予行使（「第一批」）；
- (b) 25%之授出認股權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九日可予行使（「第二批」）；及
- (c) 50%之授出認股權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九日可予行使（「第三批」）。

授出認股權之歸屬期：(a) 第一批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  
(b) 第二批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二十四個月。  
(c) 第三批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三十六個月。

表現目標：概無訂明表現目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須要訂明表現目標，原因如下：(i)認股權乃作為二零二二年花紅一部分授出；(ii)認股權價值將與股份之未來價格掛鉤，而後者則視乎本公司表現；及(iii)上述最短歸屬期將確保獲授人與本公司之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激勵獲授人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

退扣機制：概無訂明退扣機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須要訂明退扣機制，原因如下：(i)認股權乃作為二零二二年花紅一部分授出；(ii)倘股份價格於獲授認股權之行使期內低於其行使價，則獲授認股權將無價值；及(iii)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已就各類情形下作出認股

權失效及註銷規定，故已為本公司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於授出認股權以認購 5,310,000 股股份中，認購 3,881,000 股股份之認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四位董事（「董事」），有關授出之認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認股權數目
鄭維志	主席及執行董事	1,525,000
鄭維新	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1,525,000
周偉偉	執行董事	275,000
吳家煒	執行董事	556,000
總數目		3,881,000

餘下認股權乃授予以下獲授人類別：

	獲授認股權數目
本公司僱員	1,429,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認股權之獲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03,498,252。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彼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楊傑聖、鮑文、林健鋒及吳德偉